

攀枝花学院 公共实验教学中心文件

实验中心〔2024〕04号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 青年教师培养管理办法

为了帮助公共实验教学中心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水平，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培养人才中的主渠道作用，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学校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，从整体上提升部门的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青年教师范围：

- 1、高校毕业或调入我院的老师；
- 2、第一次承担课堂教学任务的老教师；
- 3、没有承担教学任务，但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新进教师。

二、对指导教师的具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内容：

- 1、对青年教师进行“爱岗敬业、求真务实、严谨治学、团结协作、乐于奉献”的师德教育，指导学习学校教学规范文件。
- 2、指导青年教师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掌握课程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的要求。
- 3、指导青年教师了解教学对象，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

学目标的要求，正确编制学期授课计划，编写教学日历。

4、指导青年教师按教学工作程序认真做好课前准备，科学、合理地编写教案，精心组织课堂教学，完成各教学环节的工作。

5、指导青年教师了解课程实践教学的内容和要求，做好自身技能训练，提高组织、指导实践教学工作的能力。

6、指导青年教师不断总结教学经验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提高教学业务能力。

7、指导青年教师认真批改作业。

8、指导青年教师根据课程考核办法，做好课程试卷的命题、阅卷和试卷的保密工作。

9、指导青年教师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10、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条件、职责、待遇

1、指导教师应由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、教学经验丰富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师担任。

2、指导教师每学年听被指导教师的授课不少于4节，并对其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。

3、指导教师应制定指导工作计划，完成上述“指导内容”。

4、指导教师计工作量，由学院考核后在奖励性绩效中支付。

（三）青年教师的职责

1、应做好指导教师的助课工作，根据教学单位的课程安排，完整地听完指导教师讲授的一门课程。

2、应虚心接受指导，并主动与指导教师进行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等方面的交流和探讨。

3、完成个人成长总结。

4、高校教龄不足 3 年的青年教师与指导教师年度内相互听课至少 10 次。

三、考核

1、根据本文件要求，青年教师完成任务情况和接受指导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，并作为青年教师申请教师资格认证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2、根据本文件要求，中心将指导教师的指导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。

3、中心每年将对优秀指导教师予以表彰。

公共实验教学中心

2024 年 3 月 7 日